


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美滿	47年12月6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六溪洲國小畢業 斗六國中畢業 斗六家商進修班肄業	一、長安環保志工隊擔任隊長12年 二、執行社區長青食堂、關懷據點，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 三、長安警友站顧問 四、萬年宮副主委 五、現任長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◎配合各級民意代表，爭取各項基礎建設。 ◎關懷弱勢，主動協助爭取社會福利。 ◎配合社區營造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2		曾建榮	49年2月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六市溪洲國小 斗六市斗六國中 林內鄉義峰高中	斗六市施瓜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斗六市農會農事小組長 斗六市溪洲國小顧問 斗六市長安警友站顧問 斗六市長安巡守隊顧問 斗六市獅子會會員 雲林縣觀護協會會員	一、無私奉獻，打造進步長安。 二、推動里內休閒活動，環境綠化。 三、爭取里民權益，督促里內建設的繁榮進步。
3		楊嘉生	54年8月3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溪洲國小 板橋光華商職初中部	經商	1. 建構長安里長照服務完整配套系統。 2. 配合社區與廟宇做整體營運。 3. 建構弱勢學童輔導與權利機制。 4. 失業者之就業輔導機制。 5. 配合社區推行長青食堂機制建構運行。 6. 地方建設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LINE 檢舉專線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